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天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38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1月21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组相关事项，并于2017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2017年5月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03号）（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并逐项认真回复，出具了《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并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12日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推进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及法律等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

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特别提示

（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公司披露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特别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0日